

浅谈民法典教育在幼儿园实施的研究

黄艳

深圳市龙华区教科院幼教集团花半里幼儿园

DOI:10.12238/eces.v7i1.12890

[摘要]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要求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学校、社区、新闻媒体等积极参与和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和普及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本文深入探讨民法典教育在幼儿园实施的重要性、现状,并结合幼儿教育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策略,旨在为幼儿园开展民法典教育提供有益参考,助力幼儿在法治教育的滋养下健康成长。

[关键词] 民法典教育; 幼儿园; 法治启蒙

中图分类号: G616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ivil Code Education in Kindergarten

Yan Huang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Institute of Education Education Education Group Hua Hanli Kindergarten

[Abstract] Relevant national regulations require the civil code into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of the civil code for teenagers; require all people's organizations, social organizations, enterprises, schools, communities, news media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and carry out the publicity and popularization activities of the civil code, let the civil code into the hearts of the masses, to create a strong atmosphere of respecting and using the law in the whole society. This paper deeply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civil code education in kindergartens, and puts forward feasible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combin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iming to provide useful reference for kindergartens to carry out civil code education in kindergartens, and help children grow up healthily under the nourishment of legal education.

[Key words] civil code education; kindergarten; rule of law enlightenment

引言

民法典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对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起着关键作用。国家明确要求将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旨在培养全体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幼儿园作为国民教育的起始阶段,是培养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的重要场所。在幼儿园实施民法典教育,能够在幼儿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为其未来成长为具有法治素养的公民奠定坚实基础。

1 民法典教育在幼儿园实施的重要性

以往对3-6岁儿童所进行的社会领域教育中,较少关注到法律,民法典这一法律的课程化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了幼儿法律启蒙的短板。幼儿时期是个体认知发展的关键阶段,通过找出民法典中与幼儿园相适应的条例进行课程编写,形成幼教集团民法典课程内容,为民法典课程在其他幼儿园的实行提供路径参考。通过民法典的学习,增强幼儿守法意识、权利意识、规则意识,

在幼儿心中播下“法治”种子。幼儿园是我国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幼儿阶段是个体形成规则意识和养成规则行为的重要时期。法律,作为社会规则的底线,更应尽早、尽快融入幼儿教育。目前法治教育的不完善,已为幼儿的成长带来了诸多问题。“熊孩子”高空抛物对行人造成伤害、随意在古文物刻画等案例时常见诸报端;年轻父母在公众平台频繁“晒娃”对幼儿个人信息泄露造成隐患;10分钟内连续抽打幼童70个耳光、揪住幼童双耳向上提起取乐等多起虐童事件的发生,都对幼儿的法治教育提出了更多要求。如何更好的保护幼儿?如何让法治教育助力幼儿的自我保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培养知法、懂法、执法的社会主义公民应从幼儿园开始。

2 民法典教育在幼儿园实施目标

(1) 构建幼儿园民法典教育的课程内容框架,生成若干本教师参考用书,打造课程资源库,提供活动方案等,使幼儿园民法典课程有更强的推广性。

(2)通过法治教育做好幼儿法治启蒙,提供法律教育在幼儿园实践样本。

民法典教育培养三种意识:①守法意识,它潜移默化的将道德教育的贯通到教学活动,如在项目《爱护水资源》《垃圾分类》《世界地球日》的学习中,可将节约用水,不乱扔有害垃圾、不随意破坏大自然的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意识贯穿到在教学活动中。在幼儿园,由于孩子年龄小,对民法典内容没有办法理解,我们不能直接以讲述的方式,告知幼儿,可通过游戏或情景化学习,让孩子从小树立守法意识,从中可能会更好的处理现实生活中,与家庭、与学校、与社会的关系;②权利意识。它不光包括对这些基本权利有初步的了解(如自己的姓名权、隐私权等),更重要的是当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主动告知大人,让大人用法律的武器来守卫自己的权利;③规则意识,能自觉的把相关的规定作为日常行为的准绳,在社会生活中,能够遵守相关社会规则(例如班级公约的建立,教师和幼儿双方的共同约定,里面涉及诚信,契约精神,它在一定程度上约束着孩子部分不当行为的产生;不高空抛物,让孩子知道高空抛物的危害,从而约束自己的行为等),在与他人的相处时,能按既定的规则约束行为和需求,能坚持平等、诚信,尊重和理解他人。

3 民法典教育在幼儿园实施的策略

3.1构建幼儿园园本民法典教育课程实施框架

在构建幼儿园园本民法典教育课程实施框架的过程中,我们首先需要结合民法典的内容,精心挑选出与幼儿园教育环境相适应的条例和概念。这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班级公约——契约(诚信)、我的原创、百家姓、身体隐私、生活隐私、信息隐私、爸爸妈妈可以打我吗?、爸爸妈妈可以把我独自留在家吗?、我的压岁钱、上小学需要的证件、保护班级物品、文明去旅行、做个文明小公民等主题。通过这些主题的课程编写,我们旨在形成一套完整的幼儿园民法典课程内容,旨在增强幼儿的守法意识、权利意识以及规则意识。我们的目标是在幼儿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让他们从小就能够理解和尊重法律,为他们未来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打下坚实的基础。

3.2授课方式上的创新

为了更好地适应幼儿的身心特点和他们的接受能力,我们将民法典的相关内容通过多种趣味多变的方式进行渗透。例如,我们可以通过辩论赛、故事教学、实践演练等互动性强的活动,让幼儿在参与中学习和理解民法典的精髓。以故事为载体,将民法典中的法律知识融入其中。教师可以编写或选取一些生动有趣的法治故事,如《小熊不分享玩具的故事》《小兔子遵守交通规则》等,通过讲述故事,引导幼儿思考故事中人物的行为是否正确,从而让幼儿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理解法律知识。在故事讲述后,可以组织幼儿进行讨论,鼓励他们发表自己的看法,加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此外,我们还计划制定小公民操作手册、民法典亲子小贴士等辅助材料,如亲子法治故事表演、亲子法治绘画比赛、亲子法律知识竞赛等。通过这些活动,增进亲子之间的感情,同时让家长 and 幼儿在活动中共同学习和体验法律知识。例

如,在亲子法治故事表演活动中,家长和幼儿一起选择法治故事,进行排练和表演,在表演过程中加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记忆。以增强家庭教育中的法治功能,让家长也能更好地参与到幼儿的法治教育中来。

3.3用好社会背景及地理优势

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法治城市的示范区,一直在实际行动中践行民法典精神。为了推进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深圳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例如,深圳建设了全国首个民法公园,奥运冠军陈梦作为民法推广人,联合普法、民法典送进社区-企业-学校、民法典点亮深圳地标、原创普法漫画解读等系列活动,这些活动不仅通俗易懂,而且受到了广泛追捧,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通过这些全面有效的实施措施,民法典真正融入到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成为人民权益的保护神。

此外,深圳还利用其地理优势资源——普法实践基地“民法公园”,通过实地参访(如民法环、民法水景、民法名人雕塑群、民法博物馆等)和情景化的体验(如模拟法庭、民法大舞台等),为民法实践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这些活动不仅丰富了幼儿的法治教育体验,也让他们在实践中学习和理解法律。

3.4成立民法典“宣讲团”

为了更好地普及和宣传民法典,我们决定成立一个专门的“宣讲团”,旨在发挥其宣传和服務的双重作用。该宣讲团将特别针对教师和家长这两个群体,开展一系列全方位的解读活动。这些活动将采用多种生动有趣的形式,比如举办知识竞赛、情景剧表演、制作思维导图、以及创作动画等,以吸引教师 and 家长的积极参与。通过这些活动,我们希望能够帮助他们更深入地了解民法典的内容和精神,从而在家庭和学校中培养起良好的守法意识。最终,我们期望通过这样的努力,共同营造一个积极向上的法治校园氛围,为孩子们成长提供一个更加健康和安全的環境。

此外,宣讲团还将定期组织专题讲座和研讨会,邀请法律专家和学者深入解读民法典中的关键条款和最新修订内容。通过这些专业性的讲解,教师和家长可以更加准确地把握法律条文的含义,以及如何在实际生活中应用这些法律知识。同时,宣讲团还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教师和家长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帮助他们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和家人的合法权益。

4 民法典教育在幼儿园实施研究成果

4.1民法典可以进幼儿园

精心挑选出来的民法典条例,与幼儿的现实生活紧密相关,使得幼儿园民法典课程在选材上具有强烈的生活感。这体现了课程源于生活、回归生活的教育设计理念。通过将民法典的教育内容融入到幼儿的日常生活中,孩子们可以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到法律知识,培养他们的法律意识和公民责任感。周边的普法公园等环境资源,为民法典教育提供了有力的环境保障。这些资源不仅丰富了教学内容,还为孩子们提供了实践和体验

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在实际环境中观察、学习和应用法律知识,从而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民法典的精髓。

4.2 民法典教育可以变得非常有趣且富有成效

游戏是幼儿的主要学习方式。通过“线下+线上+课堂”全面沉浸式的情境学习,幼儿可以从真实的问题情境中认识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在寓教于乐的过程中启蒙了幼儿的“法治”意识。例如,开展“超市购物”游戏,让幼儿在游戏中了解消费者的权益和义务,学会遵守购物规则。组织“小小交通警察”游戏,让幼儿扮演交通警察,指挥交通,认识交通标志和规则,增强交通安全意识。通过游戏教学法,让幼儿在玩中学、学中玩,提高学习效果。此外,还可以通过角色扮演、情景模拟等多种互动形式,让孩子们在模拟的法律环境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体验法律的运作过程,从而加深对民法典内容的理解和记忆。这些活动不仅能够激发孩子们的学习兴趣,还能够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为他们将来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打下坚实的基础。

4.3 幼儿园民法典课程具有极高的价值

在以往针对3-6岁儿童开展的社会领域教育过程中,法律教育这一重要环节常常被忽略。通过实施民法典这一法律课程化的教育方式,我们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幼儿法律启蒙教育的缺失,为孩子们提供了一个全面而深入的法律知识启蒙机会。这种教育不仅有助于孩子们从小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而且能够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通过生动有趣的教学方法,结合实际生活中的例子,孩子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吸收法律知识,从而在成长的道路上,能够更加自觉地遵守法律法规,成为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4.4 民法典教育能够有效地卷入多方资源

鉴于民法典覆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它自然而然地为家庭、社区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了参与和助力课程的绝佳机会。通过这些不同方面的资源整合和有效利用,我们能够为幼儿提供更加丰富和多元化的法治教育体验,从而帮助他们从小树

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和法治意识。

5 结论

在幼儿园实施民法典教育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它关乎幼儿的未来发展,也关系到社会法治建设的长远目标。尽管目前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但通过加强教师法治素养培训、构建系统的教育内容体系、创新教育方法以及强化家园合作等策略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民法典教育在幼儿园的深入开展。让我们共同努力,为幼儿营造一个充满法治氛围的成长环境,让法治的种子在幼儿心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为培养具有法治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陈帼眉,冯晓霞.幼儿园教师法治素养现状调查与分析[J].幼儿教育研究,2022(3):25-30.
- [2]虞永平,王春燕.幼儿园民法典教育内容的问题与对策[J].学前教育研究,2023(5):56-62.
- [3]朱家雄,华爱华.幼儿法治教育方法的有效性研究[J].早期教育,2021(10):12-16.
- [4]周兢,张明红.家园合作在幼儿法治教育中的作用及策略[J].家庭教育指导,2024(2):34-39.
- [5]洪秀敏,张亚军.《民法典》背景下幼儿法治启蒙教育的实践探索[J].教育导刊(下半月),2024(3):70-74.
- [6]刘占兰,高丙成.幼儿园法治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研究[J].教育科学论坛,2023(32):73-76.
- [7]李季湄,冯晓霞.以绘本为载体开展幼儿法治教育的实践研究[J].幼儿教育研究,2022(6):43-47.
- [8]霍力岩,沙莉.幼儿园法治教育的困境与突破——基于教师视角的分析[J].早期教育(教育教学版),2021(12):26-29.

作者简介:

黄艳(1986—),女,汉族,广东河源人,本科,一级教师,从事师幼互动方向研究。